

条款及细则

1. 完整协议、修正——本协议所载之条款、条件与规范（以下简称“条款”）构成买卖双方在任何时候就卖方提供货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除非经卖方授权代表书面认可，否则，对本条款作出的任何变更、增补或豁免均不对卖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卖方的收据、回单和/或对客户订货单的受理均不会改变该等条款或在其与该等条款发生矛盾的情况下成为卖方协议的一部分。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2.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付清本协议中所述货物的全部货款或任何先前未清偿的债务之后，该等的货物之所有权应转移给客户。

卖方工厂交付上述货物后，其损失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即使有任何与此相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费、快递费用或其他运输或保险费用的任何协议，上述货物的此类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均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给客户。

3. 付款与价格——卖方可根据其选择，对客户开立即期汇票或要求客户从卖方可接受的发行机构处以卖方的名义开立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若卖方未照此开立汇票或要求提供上述信用证，则客户将自卖方开具有关特定货物装运的发票之日起，于三十(30)日内付清所有货款。该等客户支付条款为本协议的重要内容。若客户在到期时仍未支付任何货款，卖方可拒绝再次发货，直至上述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或者，卖方也可在该等违约行为持续的情况下选择继续供货，但卖方的该等选择决不会构成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豁免，亦不影响卖方享有的针对该等违约的法律救济。

客户应对以下款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申报和支付：由本协议中所述货物的销售而产生的所有指定税收（不论如何指定），或其它由所述货物的销售而引起、征收或基于其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政府费用，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特许销售及使用税、基于收入总额而征收的消费税、或任何替代本协议中卖方就上述事项已付或应付的税款或金额，但不包括就净收益支付的税项。

任何情况下，因技术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不意味着任何关于该货物的设计和/或制造权的转让，除非该等转让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单独书面协议明确载列。

4. 保证——

(A) 在客户仅根据下订单时由客户指定的操作条件（如有）使用设备，并遵循卖方的书面操作说明（如有）的前提下，卖方在此保证所售出设备在设备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上述保证不适用于：(i) 二手设备或经过修理或翻新的设备；(ii) 经过客户修改或不正确的搬运、存储、安装、操作或维护（包

括使用未获授权的替换件）的设备；(iii) 由卖方购买或由客户提供的非卖方制造的零部件，

该等零部件应依照相关制造商的保证处理；(iv) 由于正常磨损而需要更换的部件；(v) 由其他方提供、且卖方准备了设计的图纸、列表或材料清单的产品设计；以及(vi) 作为示范向客户提供、仅具有设备一般性能的模型或样品。若客户未根据卖方要求将缺陷部件送还卖方进行检查，并预付运费，将不适用此保证。

(B) 卖方对此保证的违约责任明确限于维修或更换（由卖方自行决定）任何经证明在保证期内存在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所有按照本协议条款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应以 FOB 方式送返卖方工厂进行维修或更换。

5. 责任限制——

卖方与买方均同意保护、保卫、保障并使彼此及彼此的总公司、子公司、联属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与员工免受由任何类型和性质的索赔、要求和诉因引起的损害，而不论原因为何，或是否因任何一方或双方的主动或被动过失或错误（包括对方的独立过失、共同过失或连带过失，以及任何由于身体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等原因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以对方员工、受邀请者或分包方或其员工为受惠人的严格责任）所致。

卖方概不承担与预期利润或特殊、非直接、或间接损害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停机时间、利润损失或营业中断的损失，无论任何该等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侵权行为、合同或其它诉因进行。在任何情况下，由卖方支付的任何类型的赔偿均不得超过其所售出的引起所声称损害的特定货物的购买价格。

6. 异常损失——不论本协议中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客户仍须在此同意承担下述特定类型的损失或事件的责任：(1) 蓄水池或地下装置损坏，包括任何矿物质、水或钻井孔本身的损失；(2) 地下或地表以上的野喷井的控制；以及(3) 污染，包括污染物或杂质的清理和控制。

7. 索赔——在任何装运货物向客户交货或由客户签收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且在该等货物的任何部分的原始状态被改变前（进行合理的测试和检查除外），若客户发现该等货物的任何方面存在缺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未能依此通知卖方或使用该等货物（进行合理的测试和检查除外）将表示确认卖方任务已圆满完成。

8. 更改和取消——卖方保留拒绝任何由客户发出的订单（包括对订单所作的更改）的权利。对订单所作的更改可能涉及价格调整。定制订单或专门为客户设计的订单一旦已订购制造材料和/或开始生产即不可取消。取消订单将招致截至取消之时所订购材料、设计和生产时间的费用。

9. 专利侵权——若本协议中所述的货物为卖方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或图纸制造，客户同意保护并使卖方、其继任人和受让人免受任何及所有由针对美国或任何与本协议中所述货物有关的国外政府授予的任何专利证书的指称侵权进行索赔或诉讼而引起的损失、亏损或伤害的损害。客户同意在该等情况下将承担在任何及所有该等诉讼中为卖方辩护的责任并支付与其有关的所有费用。
10. 终止——本协议可由卖方在客户到期仍未履行其义务、或客户进入破产程序、或客户已任命或申请破产接管人、或客户已作出债权人利益分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否则，本协议将持续保持完全有效，直至任意一方通过提前最少三十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取消。
11. 不可抗力——卖方无需对因任何超出其控制的原因或情况而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罢工、停工、或劳资纠纷、火灾、天灾或公敌行为、骚乱、纵火、民事或军事当局的干扰、符合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或任何政府当局的决议或政策、因运输公司一方或交通工具在运输和交付中延期、或材料来源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的任何义务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卖方可酌情根据自身及其所有客户的情况按一定比例交货。
12. 出口或进口许可证——客户将自行支付任何包含在报价单中的材料所要求的任何出口或进口许可证的费用。对于任何从美国出口的货物，客户同意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未获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从卖方获取的设备、产品、服务、软件、源代码、技术数据或技术出售、提供、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出借、出租、委托、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给任何人、实体或目标，或用于美国或其他任何适用司法辖区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所限制的活动或最终用途。
13.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与所有其联属公司和代理商将遵守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签署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下称“公约”）以及《公约的注释》（合称“OECD 原则”）中所规定的条例，并将遵守所有实施 OECD 原则的适用法律（包括 1977 年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以及任何有关反腐败、反回扣及反洗钱的适用本地法律。
14. 定义——“JSI”指 Johnson Screens, Inc. 及其联属公司。“客户”指接收报价单的个人或公司。“报价单”指附有本条款与条件的技术及商务报价。“合同”指买方在接受报价单后形成的合同/订单。
15. 报价单——JSI 可在买方书面表示接受前随时撤销或更改报价单。
16. 价格与变动——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否则，所报价格为根据报价之日的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得出的单位为美金的实价。
17. 价格变动——报价单用于由 JSI 为客户引进或从另一制造商购买的货物供应，所报价格基于报价单当天由卖方给出的索价、汇率、关税、运费、保险费、出港费以及其它适用的类似费用计算，此后其中任何费用的升高应由客户承担。
18. 价格——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否则，由 JSI 所生产货物的报价在报价到期后将根据劳动力、材料或检修成本的变动而涨落。
19. 争议解决——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释义和效力适用英格兰法律，排除任何选择要求适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法律的准据法的权利。任何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应交由伦敦国际仲裁院通过英文仲裁解决。
20. 变更——上述条款和条件可由卖方以书面形式随时进行修改，该等变更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A Weatherford Company

Johnson Screens (Australia) Pty Ltd

ABN: 57 000 129 199

88 Brickyard Road, Geebung 4034

(PO Box 85, Virginia Delivery Centre 4014) Qld, Australia

Tel.: +61 7 3867 5555 Fax: +61 7 3867 5555

Website: www.johnsonscreens.com